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其中，独立董事杨靖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会，授权独立董事董惠良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杨海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王雅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仍为公司董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瑜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，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杨海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